##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13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家钰女士主持。

- 一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 决议:
  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经过认真审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3 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: 3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, 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 根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,201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



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,245,032.01 元。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7,021,644.84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3,702,164.48元。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61,106,000.79元,截至 2013年6月30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94,425,481.15元。公司 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 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 13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:该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: 3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, 全票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,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(实际控制人)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报告期内,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,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审议结果: 3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,全票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3日



